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华融大厦6楼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吉林化纤187,969,920股股份，2019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内执54号之十九），裁定将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67,669,172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52,631,576股，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67,669,172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上海方大所有，上海方大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6月14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吉林化纤 187,969,920 股股份,2019 年 6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内执 54 号之十九),裁定将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67,669,172 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52,631,576 股,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67,669,172 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上海方大所有,上海方大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14 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田小龙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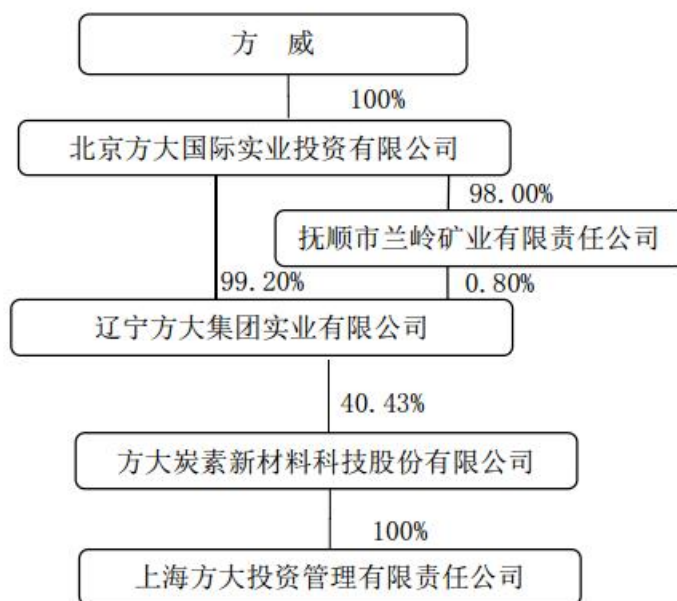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华融大厦6楼北区

联系人：王麒印

联系电话：021-63366696-6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的控股股东为方大炭素，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海方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党锡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方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田小龙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监事					
1	候旭珑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安民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看好吉林化纤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吉林化纤的长期投资价值。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其他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 132,238,856 股，占总股本 6.71%，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吉林化纤 65,114,3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0%，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 197,353,250 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8日，上海方大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67,669,172股，占总股本的3.43%；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67,669,172股，占总股本的3.43%；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52,631,576股，占总股本的2.67%。上述共计拍卖竞得股份为187,969,920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9.54%。

2019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内执54号之十九），裁定将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67,669,172 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52,631,576 股，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 67,669,172 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上海方大所有，上海方大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6月14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上海方大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由6.71%增加至16.25%；与实际控制人方

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0.01%增加至19.5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林化纤 320,208,776 股，占总股本的 16.2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 385,323,170 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吉林化纤33,216,300股，占总股本1.69%。2019年5月2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99,022,556股，占总股本5.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法院执行裁定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年6月17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2,238,856 股 持股比例: 6.7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87,969,920 股 变动比例: 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田小龙

日期：2019年6月17日